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HNYXE8JV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14号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燕东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燕东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燕东微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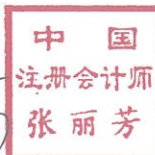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丛存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9,865,6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9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953,446,261.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932,884.6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87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有序进行，各项支出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尚未从募投资金中置换和支取；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59,879,926.84 元，其中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654,298,132.8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30,991,322.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3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科技）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燕东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在银行对公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累计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书面形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商业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专户余额	存储 方式
燕东微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0000001447300105635177	1,500,000,000.00	11,553,442.36	活期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702425768	1,500,000,000.00	3,311,457.76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550880222605700419	771,438,546.97	242,688.48	活期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20000035206700105761169		31,403,733.40	活期
	合计		3,771,438,546.97	46,511,322.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771,438,546.97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756,513,376.97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4,925,170.00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七天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详见下表：

项目	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净额	3,756,513,376.9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879,926.84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787,424,204.5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1,653,955,722.27
（3）补充流动资金	518,5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4,357,871.87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32,765,966.06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830,991,322.00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46,511,322.00
（2）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784,480,000.00



其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燕东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0/9	2024/1/1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路支行	大额存单	144,050,000.00	2023/12/27	无固定到期日	否
	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大额存单	300,630,000.00	2023/2/28	无固定到期日	否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9,800,000.00	2023/4/18	无固定到期日	否
燕东科技	北京银行国际新城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3/4/19	无固定到期日	否
	合计		784,480,000.0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燕东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燕东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



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6,513,37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9,879,92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成套国产装备的特色工艺12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12吋项目”)	无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441,379,926.84	2,441,379,926.84	-558,620,073.16	81.38	一阶段: 2023 年 4 月试生产, 2024 年 7 月产品达产; 二阶段: 2024 年 4 月试生产, 2025 年 7 月项目达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756,513,376.97	518,500,000.00	518,500,000.00	-238,013,376.97	68.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合计	—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3,756,513,376.97	2,959,879,926.84	2,959,879,926.84	-796,633,450.13	78.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65,429.81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关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140 号）核验。202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采购投资品种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七天存款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3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公存
证书编号：110001581212



公存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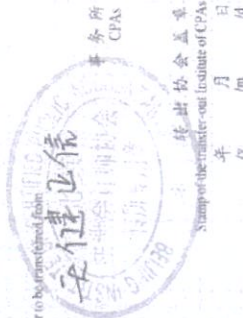
姓名：公存
Full name: 公存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83-05-27
Date of birth: 1983-05-27
工作单位：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30202198305273634
Identity card: 330202198305273634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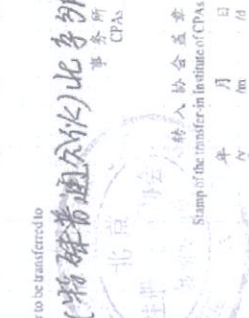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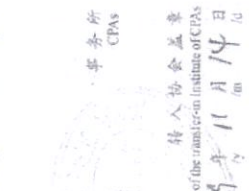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5日
/y /m /d

110001581212

证书编号：1100015812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212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特殊)北方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特字)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j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就近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丽芳

姓名 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219780412124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50007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